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通知

M. 51
K269.5
30

十二、訴訟費用限於下列各種：

1. 當事人之食宿費。

2. 證人之食宿費。

3. 有繕狀生縣份之繕狀費。

食宿費以每日小米二斤計算，一日能往返者不計。

十三、訴訟當事人之一造家中富有，故意纏訟，陷他造生活困難者，除令負訴訟費用外，並得依當地工資按日判令賠償損失。

十四、因財產權爭執而涉訟，其訴訟標的物折價未逾五百斤小米者不得上訴第三審。

戊、附則

十五、其他法令與本決定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法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六九二

二通知司法工作應圍繞大生產運動進行由二

專員推事
各

縣長佐審判官

監所所長；

甲、在工作中，切實照顧節省民力，以利生產。

今年的大生產運動，是全邊區黨政軍民共同的政治任務，各部門工作的進行，均應想盡一切方法，以促進這一運動的開展。

為達此目的，在今年的司法工作中，最低限度應作到以下三點：

一、清理積案慎重羈押：組織大生產的第一個要件，是勞動力；人民因涉犯罪嫌疑羈押起來，是把勞動力廢置於無用之地，人民因訴訟累身，也會降低他的勞動情緒和效率，所以司法工作，辦理刑事案件，羈押人犯時，要嚴格的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各規定，不要輕易的把人押起來。辦理民事時，也應當積極迅速的予以適當的解決，以節省訴訟當事人的勞動時間，就是對於短期刑的人犯，爲了他們參加生產勞動，亦應當予以適當的調解，如引用刑法第

用幾天勞動力給抗日軍人家屬作工……總之凡能減輕訟累，提高勞動情緒，節省勞力，實刑於工作的辦法，要設法創造採取。

二、加強調解防止纏訟：訴訟當事人，嘗因勝敗的負氣，纏訟不休，貽誤生產甚至蕩產傾家而不悔，而案外調解，則是解決民間糾紛，節省勞動力的有效辦法。

三、實行就審當面受案：就審決案，不但能免去人證的往返跋涉，虛糜時日，並且因為探證方便和普及，能使案件結案的更較適宜，並且臨時當面接收新案，能使新案的當事人，迅速得到實證，明白自己有理或無理，以便迅速結束爭執。

以上三點，希望各署縣庭，切實討論執行，並創造更好的方式方法，在進行工作過程中，節省出更多的勞動力，使用到生產戰線上。

乙、積極組織犯人參加生產。

大生產運動中，應使一切有勞動力的人參加生產，監所犯人只北岳區即達千餘名，過去我們對組織犯人生產，是注意很不夠的，今年應從思想上澈底轉變。

一、要認識犯人一般是會勞動的（成份多係貧農），只要我們組織領導得好即可把犯人勞力充分發揮到生產中來，並有充分可能做到犯人自給自足，以減輕人民負擔，同時通過生產勞動，還可改造犯人的思想意識，使成爲健全的公民，減少社會上的犯罪行為，並且也會附帶解決了我們執行徒刑的困難。

三、我們今年必須組織犯人積極參加生產，要求爭取做到監所犯人經費（糧款辦公費等）全部自足自給，並使犯人鍛鍊成爲勤勉儉樸愛好勞動的健康公民，這是今年司法部門的重要任務之一，望付以大力組織其實現。

三、在具體作法上，提出以下要點，各署縣應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具體計劃佈置進行。

1. 以農業生產爲主，以傭工小手工業運輸業等爲輔。首先對犯人情況（體力，能力等）及本地生產條件進行調查研究，然後分別把不同的犯人，組織到適當的生產工作中來。

2. 所需要生產資金，可向政府預借，但係暫借性質，應於年終結賬，由生產所得歸還。

3. 在生產中要建立嚴格的獎懲制度，在公私兼顧的原則下，對所獲利潤適當處理：以純利百分之六十作爲監所基金，以百分之二十改善犯人生活。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爲生產獎勵金。以提高犯人生產積極性。

4. 生產與教育要密切結合起來，在生產過程中教育犯人，使能改過向上；另一方面用教育來鞏固與提高犯人的生產情緒勞動熱忱。

四、在領導上：各級政府底負責人，應對這工作給予應有的注意，視爲機關生產第一等任務加以具體領導，各級司法部門及監所人員更應把監所工作的重點放在組織犯

凡屬這一工作，並要親自動手與犯人同共參加勞動，以影響推
導所幹部之不能勝任者，應重新調整配備。望即詳加計劃，做乾上報（監所
人員應注意辦法，可參考附件），特此通知。

附件： 組織犯人參加生產

在今年展開的大生產運動裡，所有能生產的人，有勞動力的人，全要參加生產，全
要把勞動力供獻到生產戰線上。監所中的犯人，這一廢置的勞動力是很驚人的，假設全
北岳區平均每日監押着一千名犯人，那麼這一千個勞動力，就在那裡廢置着，而且每日
要白白消耗一千公斤糧，這對我邊區是相當大的損失。所以在今年展開的大生產運動裡
裏下決心把這一部份力量，更好的使用到生產戰線上去。

爲了使犯人的生產工作，今年做出應有的成績來，那麼對這一工作的計劃上、辦法
上，必須加以深思熟慮。爲此特發這一附件供各署、縣、庭、處。作爲領導這一工作的
參考：

(一) 應有的認識：

1. 用實際的行動來響應開展大生產的號召，這就是把一部份廢置的勞動力，有組織

的，有計劃地發揮到生產戰線上。

2. 把以往犯人生產中的消極態度一變為積極的態度，爭取監所犯人的經費自給自給（糧、款、辦公費等）以減輕人民負擔。

3. 通過生產勞動，以改造犯人的品質，改變勞動觀點，對勞動有正確認識，養成愛好勞動的習慣。

4. 解決執行徒刑的困難，保持刑罰的嚴肅性，現在我們對徒刑執行上很大的困難，除了因為處於戰亂環境以外，還因為受了囚糧的限制，因而有一些犯人，比較判一適當徒刑更能收到教育的效果，但因受囚糧限制，往往就不判了，或者雖也判了徒刑，但只有宣告而無執行，結果是對已經犯錯誤的人，不能受到應有的教育，同時也不能藉此去影響教育其他未犯罪的人，甚至引起一般羣衆對政府的不滿，特別是對破堅案的處理，往往是隨判隨放，使羣衆說「犯罪又有什麼關係」。

爲了減少執行徒刑的困難，讓犯人能够自給自足，參加生產是有效的辦法之一。

(三) 對以往犯人生產的估計：

1. 重要項：農業傭工（包括長工短工月工等）、監所作業（小手工業）、小商業（小販賣）、農業生產等。

2. 傾向：一般是監所所長負責，缺乏主動性、計劃性，存有自流傾向。主要表現在工作沒有領導。但在部份地區，由於領導上好一些，仍有其一定的成績。

保證了犯人的健康，增加了犯人的體力，增加了犯人的縣份，經常羈押或坐監犯人，總是超過囚規規定數字的，但超過的數字完全由政府多開支，而且犯人都能得到生活上的保障，這大多是由生產內補助的如五台、繁峙、孟平、平山、靈壽、易縣等縣（僅係報告來的）都有比較好的成績。

4. 主要缺點：

在認識上忽視這一工作。自上而下都有這一傾向，並沒有把他看做是如同審判工作那樣重要，也沒有把他當成是監所工作的重點，只把他看作了例行公事，認為可有可無。因而也沒有普遍地積極地計劃開展這一工作，在領導上沒有注意這一工作，關於這一工作的計劃佈置檢查總結，以及互相交換經驗，可以說過去基本上就沒有作過。過去對監所作業，偏重於運銷販賣、小手工業等臨時經營，而缺乏長期打算，如在農業生產上便注意得不够。

(三) 犯人生產的特點：

1. 困難：

A、防範戒護：現在的監犯中一般是特刑犯多，而在特刑犯中，一部份是漢奸犯，這種犯人逃跑的可能較大，而我們在制度上，一切設備上，並不很周到，可是讓他們參加生產，又必須擴大他們行動自由範圍，這就使我們在戒護上須付以更大的注意。

B、身心上的缺陷：一般犯人在他由未決到已決，這一過程中，在他的身體上、心

理上精神上是多少受到一些損傷的，如心緒不安，害怕，體弱，多病等現象，會不斷發生，這對參加生產是不利的。

O、經費的限制：監所大多數沒有生產基金，而在目前物價昂貴的情形下，要生產就必須整辦一些資本，要拿大一點的資本監所是拿不出來的。

2. 有利條件：

A、我們使犯人參加生產，是要把他個人的利益與公家的利益結合起來，兩者是統一的，一致的。這就是說，我們並不是從生產中剝削犯人，更不是奴役犯人，而是用他們生產的收穫來改善他們自己的生活，改造他們的品質，這種事情，對犯人本身是有利益的，在這樣的基礎上，是能夠克服以上一些困難的。

B、犯人是一個較有組織性的力量，在領導上比較容易，因為在我們長期的感化政策下，犯人是容易接受和服從正確領導與指揮的，有這一點也可克服一些困難。

C、多數犯人是能夠出勞動力的，並且是能夠種莊稼的，我們邊區是一個小農經濟的社會，在監犯中，絕大部份是貧農出身，這些犯人不但有勞動力，而且對農業上，並不外行。

3. 在犯人參加生產中應行注意之點：

注意嚴密戒護：首先要使犯人不把戒護看成是專門對於他們的防範、管束，而到是關心他們，保障他們安全的一種措施，這就必須要在監所的幹部以及

如已決犯人的生產就可以參加室外，未決犯在原則上應當參加監內生產。其他犯人，以及對長期徒犯與短期徒犯在作業上都有所區別，但是要靈活調劑，所有這一切必需監所幹部及工作人員深入了解，具體掌握。

B、領導管理上：應發揚自治加強管教，要使犯人的生產漸漸出於自動，就需要在規定的制度範圍內，盡量讓其自治，但這種自治是有限度的，因此監所幹部對管理教育，要與生產勞動很好的結合起來，及時進行。

C、嚴格獎懲：規定獎懲制度對生產好的積極的不但可以得到物質上的獎勵，精神上的獎譽，同時在刑期上還可於請准後適當的予以縮短或提前假釋，而對於生產消極怠工的則應予以批評，如發現起破壞作用的，應當依法審判，但監所幹部及工作人員不能擅自處理尤其不准有打罵作風。

D、照顧體力：對輕重工之分配，應照顧犯人的體力，不要勉強不要使犯人對增加生產認為是對他們的一種懲罰，在工作時間上，每天以平均不超過八小時為準，當然要很好的照顧到忙時與閒時靈活的予以調劑。

E、生產教育兼顧並重，不可偏廢：犯人在執行徒刑中，所受的一切教育不僅是單純的為他改正所犯的錯誤，並且要提高他一步使其開釋後，成爲一個健全的公民，所以更有一定教育，例如生產、政治、時事、識字等教育，每日應有一定的時間去進行。

F、幹部及工作人員實際參加生產，和犯人共同參加生產，因為幹部和工作人員全是本機關組織成員之一，對本機關的生產是有義務的，爲了盡這一義務，應與犯人共同參加生產，把所得歸到機關生產內去核實。這樣又可以在犯人生產中起一種領導與推動的作用，更會避免使犯人把生產看成是對他的一種懲罰，因爲有一部份人生產而另一部份人在旁邊只監視着他們的勞動，這樣就容易使其認爲是懲罰，如果共同在一起生產，則犯人是會感到愉快，同時，亦可以減少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這樣作法在自新學藝所已收到很大效果，而被証實爲一種好的作法。

(四) 今年的犯人生產

1. 任務：

A、保證犯人開釋後，成爲勤勉愛好勞動的一個健全公民，這要求在目前建設根據地上是一個急需的要求，尤其是對一些懶婆懶漢地痞流氓出身的犯人更需要下的工夫大一些。

B 爭取監所犯人經費自給自足（糧款辦公費等），今後政府所發之糧款全是一種借貸性質，年終結賬，由生產所得歸還以減輕人民負擔。

參加生產，如有餘時，還應盡量幫助抗屬及缺乏勞力民衆耕作。

以農業生產爲主伴地租地開荒包種都所以分別具體情況來進行。

直接產作為考評犯人表現好壞的主要標準之一，成績優良者
應予獎勵，成績不良者應予處分（監所幹部工作人員在內）並可請求政府批准，
准其放假。

經費的籌措：可依規定向政府預借半年的款項（柴菜金辦公費等）作
為政府酌量借給一部。

本區不宜進行生產者可以送自新學藝所參加生產。

加強領導：各級政府應把犯人生產看作機關生產之一部加以具體領
導。法處監所幹部及工作人員應將監所工作之重點放在生產工作上，對於
佈置、檢查、總結以及互相交換經驗，要形成經常的工作制度。同時對
人員應予以適當必要的調整。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關於處理監押犯之決定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前各縣監押犯人，日漸增加，不但不適於戰鬥環境，且有碍國民生產，又根據目前北岳區人民生活水準，特別在與一般災民生活，相形對比之下，現在囚糧數目實嫌過多，爲了減少監所監押犯人，節省開支，藉社會群衆力量促進犯人向上之心發揮犯人力量增加生產計，茲決定：

一、下列兩種人犯，在未判決前，得斟酌情形，准予保外聽候傳訊，以免有誤農時：

- 甲、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嫌疑者；
 - 乙、犯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刑之嫌疑而無逃跑或埋藏證據之虞者。
- 丙、判處徒刑之人犯，除案情輕微且係純由貧困所迫而初次行竊之竊盜犯得於判決後，即予開釋外，其餘一律在監執行，不准未經判決，即予開釋。
- 丁、在執行期間，表現良好，以及無重複其犯罪行為之虞者，無論執行日期之長短，均准予開釋。
- 戊、其親屬保回耕作，保回期限每次以三個月爲限，但出於自動。

即予開釋
之長短，均
甘心事敵之

不在此限。

三、病犯無論已決未決

四、回村執行徒刑之竊盜

勞役，回村執行徒刑之人犯，每月

五日，服勞役之事項如左：

甲、屬於公家建築修繕，開墾

乙、爲抗屬及貧苦而缺乏勞動力之人民代耕（除應服者外）。

偷懶怠工勞動效率低者，上列服勞役期限得延長之，但除規定勞役外，最多不得過三日。

五、回村執行徒刑之竊盜犯，其服勞役日期與不服勞役日期均以一日折抵一日，與在監執行同，惟區公所應定期招集區予以教育，保回耕作之人犯，期滿時區公所應予以鑑定，其安心勞動無何種不良行爲者准一日折抵徒刑一日，必要時并得呈請縣法院處延長其假期，但不安心勞動或另有種種不良行爲者不得折抵亦不延長其假期。

六、回村執行徒刑之竊盜犯及保外參加生產之人犯，如因探親或經營其他事業而離其本村時須向村治安員請假。

七、不准保回耕作之人犯，應依本會法字第一一二號令從事作業。

八、回村執行保回耕作保回養病之各種人犯一律不發給囚糧柴菜金，其服各種勞役時亦不給酬，惟替私人服勞役時願供給其飯食者聽。在監所羈押之人犯以應送爲原則。

各縣長佐

查案件科處罰金，原在對犯教育，使其思想有所轉變，但近因
在各種刑法令中所規定之罰金額度，往往因刑罰之效，茲決定自文到之日
金之條文，一律按照原額增加十倍，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者，在增加十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應注意防止，應份，往往因案件，或因因線數字限制，

58

1060.31

KBC

3

269.5

0